

<<劳动法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法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4837

10位ISBN编号：7509324831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页数：323

字数：26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劳动法一本通>>

### 内容概要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

2007年，我们对其进行了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教学所用”的目标。

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号，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

尤其是请示答复，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具有实践操作指导意义。

而这些精选的法律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

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和司法实践。

## &lt;&lt;劳动法一本通&gt;&gt;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立法宗旨]
- 第二条[适用范围]
- 第三条[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 第五条[国家发展劳动事业]
- 第六条[国家的倡导、鼓励和奖励政策]
- 第七条[工会的组织和权利]
- 第八条[劳动者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
- 第九条[劳动行政部门设置]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十条[国家促进就业政策]
- 第十一条[地方政府促进就业措施]
- 第十二条[就业平等原则]
- 第十三条[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
- 第十四条[特殊就业群体的就业保护]
- 第十五条[使用童工的禁止]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十六条[劳动合同的概念]
  - 第十七条[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的原则]
  - 第十八条[无效劳动合同]
  - 第十九条[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 第二十条[劳动合同的期限]
  - 第二十一条[试用期条款]
  - 第二十二条[保守商业秘密之约定]
  - 第二十三条[劳动合同的终止]
  - 第二十四条[劳动合同的合意解除]
  - 第二十五条[过失性辞退]
  - 第二十六条[非过失性辞退]
  - 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
  - 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 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 第三十条[工会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监督权]
  - 第三十一条[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 第三十二条[劳动者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 第三十三条[集体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程序]
  - 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的审查]
  - 第三十五条[集体合同的效力]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三十六条[标准工作时间]
  - 第三十七条[计件工作时间]
  - 第三十八条[劳动者的周休日]
  - 第三十九条[其他工时制度]
  - 第四十条[法定休假节日]
  - 第四十一条[延长工作时间]

<<劳动法一本通>>

第四十二条[特殊情况下的延长工作时间]

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延长工作时间的禁止]

第四十四条[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

第四十五条[年休假制度]

第五章 工资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附录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关于工伤认定的时效问题。

目前劳动行政部门对受理劳动者工伤申诉没有时效规定。

如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工伤认定及可否享受工伤待遇发生争议，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只要符合劳动争议的受案范围，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应不加区别地将职工负伤之日确定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而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劳动争议发生之日，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受理和处理。

二、关于因工伤认定发生争议的处理问题。

现行认定工伤的法律和政策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和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问题解答》等规定，负责监督执行工伤保险政策的是各级劳动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行政机构。

因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工伤认定问题发生争议，当事人可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行政机构申诉，也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由劳动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行政机构处理的，当事人对其认定结论不服时，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只要符合受理条件，仲裁委员会应予受理，并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以下简称《办案规则》）的有关规定委托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行政机构进行认定，然后依据认定结论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劳动法一本通>>

编辑推荐

《法律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一本通(第3版)》：以法释法 专业权威 办案所需 教学所用以主法条为干，迅速查找相关规定目录标注重点，归纳相关规定要点收录权威案例，提炼归纳裁判摘要提示冲突法条，准确解释适用关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